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8089

债券简称：麦米转债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 2020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下半年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南通麦格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麦格米特”）、郑州峰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峰泰”）、浙江圣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圣禾”）之间拟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4,500 万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关联董事，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0 年度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度原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7月31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0年度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南通麦格米特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	1,100.36	3,000
	郑州峰泰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1,000
	浙江圣禾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500
	小计	-	-	500	1,100.36	4,500

(四)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南通麦格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述生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6日

住所:如皋市城南街道海阳南路2号电子信息产业园5号楼3楼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力电子产品、电气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电源、电机及变频驱动器和可编程逻辑控制器、触摸屏、液压产品、工业自动化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南通麦格米特20%的股权,并委派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王涛先生担任其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南通麦格米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郑州峰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洋洋

注册资本:2,490.56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

住所：新郑市和庄镇沿河路北侧

经营范围：生产：氨基纳米环保泡沫；销售：三聚氰胺泡沫、纳米泡绵、清洁泡棉、防火材料、绝缘材料、环保增塑剂、选煤起泡剂、选煤捕收剂、聚丙烯酰胺、PVC 树脂粉、溶剂油、多元醇苯甲酸酯；氨基纳米泡沫制备、发泡技术咨询服务；密胺树脂制备、发泡技术咨询服务；微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郑州峰泰 19.70%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郑州峰泰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浙江圣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缪顺由

注册资本：1111.111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17 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鹤巢路兴鳌服饰园区南区 7、8 号楼 1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环境保护监测；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浙江圣禾 10%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浙江圣禾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公司控股

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南通麦格米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853.91	13.06	2,794.71	5.68
2	郑州峰泰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4,999.58	3,409.48	1,391.60	-267.82
3	浙江圣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65.70	155.18	136.88	-60.53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三家公司经营状况或资金实力均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以公允的市价向南通麦格米特、郑州峰泰、浙江圣禾销售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

(二) 定价原则、依据和交易价格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增加与各关联方 2020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有利于保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确保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

公司与各关联方增加 2020 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

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波先生、王玉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对该事项表示认可。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20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公司与各关联方 2020 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关于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且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7日